

“儒家文化与中国古代文学”学术研讨会综述

2008年10月17日-19日,“儒家文化与中国古代文学”学术研讨会在山东曲阜师范大学召开。会议由山东省古典文学学会、《文学遗产》编辑部、《文献》编辑部、《文史》编辑部和曲阜师范大学文学院共同主办。来自海内外100余位专家学者从各个角度,对儒家文化与中国古代文学的关系进行了探讨。

一、儒家文化与中国古代文学关系的重新评价。中国社科院文学所陶文鹏在大会致词中认为有必要重新审视儒家文化对中国古代文学的影响,加大对其积极面的探讨。西北师范大学韩高年《诗骚传统的构成及当代性》指出,儒家的诗教传统具有文化和文学双重经典的特质,对古代文人的社会生活、文化理念、文学创作产生了重大影响,是中华人文精神的精华所在。曲阜师大单承彬《孔子和“春秋笔法”刍议》则探讨了儒家提倡的春秋笔法对古代文学创作的积极影响。宁夏大学孙纪文和郭丹《论“宗经立义”的古代文学批评原则》通过考察中国文学批评史的实践,肯定了“宗经立义”的积极作用。

二、对特定作家、作品与儒家文化关系的探讨。阜阳师院张明华《试论两汉大赋的儒学化过程》探讨了汉大赋的发展与儒学的特殊关系。常州工学院谭坤《论明代理学对戏曲创作的影响》认为明代后期主情的创作倾向和主理的创作倾向出现了合流趋势,显示出明代理学对戏曲创作的影响。曲阜师大刘相雨《〈三国演义〉与儒家的治国理想》指出,刘备集团表达了与传统观念迥异的新的治国理想。山东大学王平《〈水浒传〉“替天行道”考论》则认为梁山好汉所奉行的“替天行道”的内涵有一个从民间愿望到文人(儒家)理想的转变过程。这方面的文章还有杨峰《“文以载道”思想与宋代话本小说》、赵东栓《“兴、观、群、怨”说与孔子诗论》、杜贵晨《〈水浒传〉“替天行道”对艺术形式的规约》、傅承洲《李贽童心说的价值重估》等。

三、对传统研究方法的反思。与会学者对古代文学的研究方法进行了反思。曲阜师大徐振贵从方法论的角度指出,一分为二看问题的方法值得反思,有些事物用三分法、四分法甚至多分法来分析,可能更符合实际。中国社科院王秀臣《文言的礼仪属性及其元文学理论意义》认为,文言不仅仅是一种书面语言形式,在礼的政治、伦理背景中,也显示了中国文学的特点和古代文艺思想的原型态;苏州大学罗时进《清代江南文化家族姻娅网络与文学创造力生成》对家族婚姻网络与文学生成之关系的探讨也很有启发意义;哈尔滨工业大学付丽《儒家生活伦理的世俗渗透:〈醒世姻缘传〉的教化叙事》运用后经典叙事学理论,分析了《醒世姻缘传》中儒家生活伦理对小说叙事过程的影响。类似的文章还有如蔡锦芳《清代藏书家朱文游与乾嘉学术》、刘召明《剧坛研究:戏剧史研究的新视角》、吴从祥《纬书小说价值探微》等。

(上海大学文学院 冀运鲁)